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与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权利，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题，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凌鹤，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四川滨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卓权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联得装备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以 6 次现场方式及 1 次通讯方式出席前述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或代为表决的情形。本人对提交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调查、了解并认真地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本人均现场出席会议，就相关议案接受股东问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8日	1、《关于增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度，本人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6月23日	1、《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

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积极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聘任董事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公司聘任董事相关事项程序正当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恪守忠实义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勤勉忠实义务，独立、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凌鹤

2026 年 4 月 22 日